

证券代码：688333

证券简称：铂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薛蕾、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5〕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“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薛蕾、梁可晶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 2023 年销售的部分产品，在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第四条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、财务总监梁可晶对该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薛蕾、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）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